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 重選陳春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朱譜權醫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有修訂或並無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並受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所限)。」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其後該等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到期時。」

10.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8項及第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謹此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數目，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代表董事會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3、4、5、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所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